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修改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授權代表的規定。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公告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下列新增復牌指引：

1.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於范新培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並對上述復牌指引進行修改載列如下：

1.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為求完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新的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1.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3.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4.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5.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聯交所表示，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如合適及於適當時候）。

###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寧先生。